

補助申請及發放流程

一般流程(未指定動物收容處所)

天災地變補助流程

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函文本處表列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，通知補助申請期限。

本處將以電話通知表列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可申請補助。

補助申請截止日為每年4月30日及10月31日，請親自送交或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申請表至本處（忠義辦公室）。

補助申請截止日為災變發生日起15天(含)內，請親自送交或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申請表至本處（忠義辦公室）。

指定捐贈特定動物收容處所

每月結算一次，函文通知民間動物收容處所，請親自送交或以掛號郵寄相關單據至本處（忠義辦公室）

由本處召開內部會議討論補助順位及分配金額。

聘請委員召開審查會議，針對補助順位及分配金額進行審議。

補助金額核定後函文通知民間動物收容處所，請親自送交或以掛號郵寄相關單據至本處（忠義辦公室）。

單據送本處會計室核銷，以匯款方式發放補助款，至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負責人帳戶。

每年1月公布去年專戶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。

備註：

未屬表列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欲申請補助，可來電洽詢。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（忠義辦公室）

電話：06-2130958 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87號